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但於評鑑時程、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指標、評鑑結果之決定與運用及救濟機制等課題，尚有諸多疏失，有待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其中第 5 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爰於 94 年成立「財團法人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並於 96 年 1 月 9 日公布「大學評鑑辦法」，賦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高等教育評鑑之依據及職責。高教評鑑中心嗣後提出 95 至 99 年度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計畫」，以 4 年制學系及研究所為受評單位，並包含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管理學門設在院級之下的碩士在職專班，自 95 年度起，以 5 年為一循環週期分年辦理不同學校之系所評鑑，預計至 99 年度完成 70 所一般大學校院及 9 所軍警校院之第一輪系所評鑑。迄 99 年 6 月份，高教評鑑中心已經公布 95 年度下半年、96 年度上、下半年、97 年度上半年、下半年、98 年度上、下半年共 7 梯次的評鑑結果

，業全部完成 70 所一般大學、1,843 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評鑑作業。

大學是國家人才培育的搖籃，具強烈之公共性及公益性，對國家發展影響深遠。本院長期關注我國高等教育之發展，為瞭解 95 年迄今，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高等教育系所評鑑 5 年計畫之情形與成效，爰立案調查。案經調查竣事，發現尚有諸多疏失，有待檢討改進：

一、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以 5 年為循環週期，時程緊迫，業影響系所教學、研究之正常推展，教育部之規劃實有欠週。

(一)查目前大學系所評鑑流程依序分為「前置作業」、「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決定」與「後續追蹤」等階段，故各大學校院受評系所完成前置作業後，應於實地訪評前 6 個月，針對其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依據 5 大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實地訪評小組根據系所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於 2 天實地訪評中，透過與受評系所師生的晤談與問卷施測、資料檢閱、教學現場訪評、設施參訪及待釐清問題等互動，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初步認可結果建議。實地訪評結束後，由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確認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高教評鑑中心即函送各受評學校，各受評系所若對結果不服，可依「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申復辦法」提出申復。而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如為「待觀察」或「未通過」之系所，需於所屬年度結果公布日起 1 年後，接受高教評鑑中心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二)惟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係以每 5 年為循環週期，故大學校院系所認可有效期限為 5 年，然依評鑑作業時

程，許多受評系所於實地訪評前 1 年即開始進行前置作業，規劃準備評鑑事宜，且於實地訪評前 6 個月，進行自我評鑑，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嗣後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而評鑑認可結果若為「待觀察」或「未通過」之系所，又需於所屬年度結果公布日起 1 年後，接受評鑑中心追蹤評鑑或再評鑑。據此核算系所認可通過後之有效期間，僅為該次 5 年評鑑作業全部完成後之剩餘時間，約為 2 年之後，又必須再準備接受下 1 輪之系所評鑑，恐對大學校院系所造成過重負擔。本案實地訪視即發現，各校為準備系所評鑑，投入許多經費、人力，甚至有學校動支上千萬元經費、召開 100 餘場之準備會議，印製之文件堆積如山，甚有系所主管不堪繁重請辭等，此已影響學校及受評系所教學、研究之正常進行。

(三)按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每 4 年至 7 年應辦理一次。而目前系所評鑑以 5 年為循環週期，時程過於緊迫，業影響系所教學、研究之正常推展，亟待檢討改進。除考量調整延長評鑑時程外，並可對通過認可之系所，僅提自評報告交由高教評鑑中心複審，毋須再對每一細項重複評鑑等，讓已達一定教育品質之系所，更能致力於教學、研究。故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以 5 年為循環週期，允宜調整延長時程或佐以相關配套機制或認可維持一定年限再接受下一次之評鑑，以避免影響系所教學、研究之正常推展。

二、高等教育系所評鑑雖規定各大學校院需先進行自我評鑑，但自我評鑑各校寬鬆不一，教育部並未協助各校發展完備之自我評鑑模式，俾與高教評鑑中心後續訪

視評鑑密切結合，發揮相乘效果，實有未當。

- (一)按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之流程，各大學校院受評系所應於實地訪評前6個月，針對其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依據5大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而高教評鑑中心每年亦皆於北、中、南區舉辦數場「教學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並邀請各大學校院受評系所之資料填報負責人參與，俾利瞭解系所基本資料填報之定義，以形成共識，可謂立意良善。
- (二)惟依大學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顯示自我評鑑辦法係由各大學校院自訂。但本案訪視發現，各校對於自我評鑑委員之遴聘，以及評鑑標準、方式，與後續高教評鑑中心之實地訪評並不一致，且常較為寬鬆，以致無法充分發揮預警功能，協助受評系所事先自我檢討矯正。若使兩者之委員遴聘、評鑑內容、標準及方式均一致，將可協助系所檢視本身的教學、研究、服務、學生事務等工作之優缺點，並自發性做出改善。
- (三)審視高等教育系所評鑑流程，學校自我評鑑屬內控機制，可透過內發性的自我評鑑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以期發揮學校自我改善，進而追求品質的功能，故強調自我管制之自我評鑑應是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的核心重點。但自我評鑑機制並未落實，各校寬鬆不一，有待檢討改進，並為未來系所評鑑回歸大學奠定基礎。

三、高等教育系所評鑑實地訪視之學門召集人、規劃委員、訪評召集人、委員等之遴聘，欠缺客觀之認證機制

，訪評委員事前講習及實地訪視準備會議，均未能覈實深入，教育部顯有督導不週之處。

- (一)關於系所訪評委員之遴聘，高教評鑑中心在決定訪評委員時，已先將推薦之評鑑委員名單，送交各受評系所，各受評系所可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惟我國學術社群範圍較小，在受評系所與評鑑委員關係難以全然切割之情況下，評鑑委員之遴聘常被外界質疑無法真正落實公正客觀及利益迴避原則。故本案實地訪視座談時，甚多受訪學校建議學門召集人及規劃委員、訪評召集人及訪評委員，除考量系所領域專業性與一定比例之代表性之外，亦應兼顧行政經驗，才能對系所教學、行政流程有一定的認知。因此訪評委員不只限於教授，允宜以擔任過行政主管之教師，且受過評鑑訓練以及個人品德公正者為宜，且任期以一任為限；另可參酌受訪學校屬性、定位與規模等條件進行遴選，並建立評鑑委員人才庫。
- (二)目前系所實地訪評之前，為讓訪評委員瞭解評鑑方法及細節，高教評鑑中心僅安排半天講習，以致無法深入研討。惟系所評鑑工作具專業性，為讓訪評委員對評鑑方法、標準有正確認識，允宜須建立相關培訓制度，以提升評鑑委員之評鑑知能，且參採美國遴聘評鑑之作法，有一定的認證程序及標準，以昭公信，並避免發生受評對象為西班牙語系所，卻出現英語專長之訪評委員等情事。又訪評委員應儘量避免引用主觀、歧視性評語，或以國立大學標準評鑑私立大學，甚至訪評委員在受評系所學生面前批評受評系所，慫恿受評系所學生報考訪評委員所屬學校系所。
- (三)另訪評小組召集人，允宜於訪評前召開預備會議，

訪評委員除需事前研閱資料，並需瞭解各項評鑑指標意涵，俾對評鑑標準建立共識，故實地訪評事前講習及準備會議允宜力求確實。而訪評專員係協助實地訪評之遂行，常代表訪評委員與受評系所聯繫互動，除需具備評鑑之基本素養，亦允宜以同理心轉達訪評委員之意見或要求，與受評系所共構和諧之訪評氛圍，故宜重視與受評系所互動之態度及感受。

(四)綜上，高等教育系所評鑑實地訪視之學門召集人、規劃委員、訪評召集人、委員等之遴聘，欠缺客觀之認證機制，訪評委員事前講習及實地訪視準備會議，均欠覈實深入，而訪評專員與受評系所互動之態度，亦有欠妥。

四、教育部對高等教育系所評鑑項目、指標及內涵，未依各大學之條件、特性做適當區分，一體適用，顯不盡公平與適當。

(一)按高等教育系所評鑑項目之設計，強調系統化與統整性取向，採標竿方式設計評鑑項目，分別為「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等5項。高教評鑑中心對每一評鑑項目，首先說明內涵，並闡述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再由受評系所根據參考效標，就本身實況，因應性質之個別差異，提出量化數據或質性證據說明品質。嗣後評鑑委員透過同儕審視(peer-review)的方式，對於受評系所提出相關改善意見，並經由專業同儕的討論，達成共識後產出評鑑結果。

(二)然目前高等教育系所評鑑項目、指標，並未依各大學之條件、特性做區分，而是將各大學校院一體適

用，恐不盡公平與適當，本案實地訪視時，受訪學校即提出許多建議：

- 1、希望能依大學校院之不同型態(教學型、研究型、實務型)，或是將人文社會系所與理工自然系所區隔的方式，制定不同的評鑑指標與評鑑模式。
- 2、建構評鑑機制與指標前，宜請各校推薦人員參與，以擴大參與層面。避免以少數學者意見主宰影響全國高等教育之發展。
- 3、評鑑指標與標準應就各校主客觀條件與學校性質訂定，不宜過度強調SCI、SSCI等單一量化指標，對人文社會系所之質性指標，亦當兼顧；故大學評鑑應從「形式主義」(formalism)轉向「本質主義」(substantialism)，兼採專書作為評鑑項目。評鑑作法上，則應多元考量研究論著在知識上的創新性、研究論著對學生價值觀與世界觀的啟發和研究論著對實質社會與文化進展之貢獻。
- 4、大學應該把學生培養成怎樣的知識份子、專業人員或國家公民？概念的釐清相當重要，如就業(employment)和就業力(employability)所指涉的內涵並不相同。大學生核心能力可謂處於某種動態整備的歷程，從最基礎的學習相關能力，以獲得社會職位，乃至於回歸於個體建構及發展自我認同的長遠目標，皆是個體生命歷程要不斷面對的挑戰。因此對於畢業生表現指標，不能單純以量化數據來呈現衡量，此對人文社會系所畢業生不公允，以音樂系畢業生為例，往往在家開班授課，又如何衡量其就業表現。又畢業生散居各地，訪查不易，憑添系所工作負擔；且僅訪查近3年畢業學生，在社會大多尚未有特出表現，以此作為評估系所辦學成績，對基礎學科領域有

欠公允。再者要求畢業系友訪評當日回校受訪，導致須向公司或學校辦理請假，損失之金錢及時間，均造成受訪系友困擾。

(三)為回應受評學校系所對系所評鑑項目、指標及內涵之期望，高教評鑑中心允宜對評鑑指標之周全、評鑑方法之科學以及評鑑結果之真實再予強化。故可研議對大學或系所適度分類之可行性，並進而依分類對評鑑項目、指標及內涵提升精進，以體現大學之多元發展目標與功能，避免「共同」、「定量」之評鑑指標及大學發展之齊一化。另或可參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指標之設計，以加強「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鑑，並仿效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aiwan Medical Accreditation Council, TMAC)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等專業學會之作法，積極與國際接軌。

五、高教評鑑中心對於拉丁美洲研究所、美國研究所、歐洲研究所、俄羅斯研究所、東亞研究所、日本研究所、阿拉伯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等稀有之語文及區域研究系所，以及建築、景觀、舞台設計、音樂、美術等設計、藝術系所，未按系所特性，做不同之評鑑規劃，導致許多系所被迫裁撤或合併，不僅喪失學校辦學特色，亦嚴重影響國內高等教育之人才培育工作，教育部未能事前防範，實有未當。

(一)由於系所評鑑項目包括「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研究與專業表現」及「畢業生表現」，且著重檢視系所的「教學」品質。以致美國研究所、日本研究所、俄羅斯研究所、東南亞研究所、阿拉伯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

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等小而美之特殊語文系所，因師資來源受限，往往無法達到師資結構、生師比之評比要求（包括教師授課時數等），在評鑑未通過下，淪為被整併或關閉的命運，例如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與歐洲研究所整併為歐洲研究所、美國研究所與拉丁美洲研究所整併為美洲研究所、日本研究所與東南亞研究所整併為亞洲研究所；文化大學的大陸研究所、美國研究所、俄文研究所及德文研究所被裁撤或合併。然這些特殊語文及人才培育系所，卻是我國 40 年來培育歐洲及東亞地區外交人才的搖籃，勢將造成國家語言及外交人才培育斷層，影響國家外交發展甚鉅。

- (二) 又建築、景觀、舞台設計等設計系所，因強調結合實務能力與學術專業知識之訓練，故必須延聘建築界資深建築師，以及景觀、舞台規劃設計實務專長教師，開授選修課程，提供學部學生實務訓練，以培養學生多樣化、實務性及競爭力，也因此常無法達到師資結構、生師比及開課時數之要求，評鑑結果淪為「待觀察」或「未通過」。
- (三) 另音樂、美術等藝術系所以及藝術大學之生態，亦不同於一般大學系所，從重視教學與展演活動開始、到師資結構、對畢業生成就的認定、乃至於人事與會計的彈性需求等，均偏重實作發展為主，因此常受到訪評委員質疑畢業生就業表現不佳、教師研究能量不足，故有必要針對音樂、美術等藝術系所，設計另外一套評鑑標準。再則臺北藝術大學連續 5 年榮獲教學卓越計畫大學、單科藝術大學等殊榮，但目前國內尚無專業藝術之評鑑團體，允宜考量由校方自提國際相關之評鑑計畫，並由教育部補助

實施，以符藝術大學之特性與需求。

- (四) 綜上，高教評鑑中心對於拉丁美洲研究所、美國研究所、歐洲研究所、俄羅斯研究所、東亞研究所、日本研究所、阿拉伯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等稀有之語文及區域研究系所，以及建築、景觀、舞台設計、音樂、美術等設計、藝術系所，欠缺考量國家政策需要及按系所特性，做不同之評鑑規劃，導致許多系所被迫裁撤或合併，不僅喪失學校辦學特色，亦造成國家人才培育之斷層，實有欠當。

六、高教評鑑中心對於系所評鑑結果之決定過程，作業程序及資訊均不夠透明，致遭甚多質疑，教育部核有監督不週之責。

- (一) 查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係由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經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在高教評鑑中心董事會通過報告案後，報教育部備查確認，再正式將認可結果整體向社會大眾公布。
- (二) 惟本院實地訪視時，部分受訪學校即認為評鑑結果決定過程，仍有諸多待檢討改進之處：

1、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

評鑑委員大部分提及的問題都與空間、經費、師資相關，這些問題涉及私校資源侷限，非受評系所能夠解決，因此避免提及無法改進之客觀環境，例如增加教師研究室空間等。

2、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與認可結果建議書

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與認可結果建議書之決定過程未公開、透明，如何討論與決定系所是否通

過？如何讓人信服並保障受評系所的權益？且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委員並未實地訪視受訪學校，學門認可初審小組究竟應充分接受實地訪評委員的意見，或依據文字自作判斷，兩者均有不適宜之處。

3、認可審議委員會與認可結果報告書

(1) 第三階段之審查，系所並未能獲知「認可審議委員會」成員名單、遴選標準、相關作業流程與標準，以及「認可結果報告書」之內容。允宜比照「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將作業方式、評定標準、審查內容公布於高教評鑑中心網頁，並於全年評鑑結束後公布「認可審議委員會」成員名單，以昭公信。

(2) 認可審議委員會亦形同虛設，完全由實地訪評委員主觀認定為依據，未切實發揮把關功能。認可結果報告書內容與「認可結果」不一致。

(三) 目前系所評鑑結果之認定，雖經訪評小組認可結果建議、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等三階段審議通過，惟作業程序及資訊並不夠透明，遭致甚多質疑，若能力求客觀、公開透明，當能讓受評系所更加信服。

七、教育部運用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將招生名額、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政策相結合，形成實質之獎懲機制，影響各校招生與校務發展，有違高等教育評鑑認可制設置之初衷，且不符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趨勢。

(一) 查大學法第5條第2項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又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第 3 項又規定：前項所稱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調整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因而目前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便與招生名額、私校獎補助、學雜費調整、基本需求經費之績效型補助等相互連結，相關規定及辦理方式如表一。

表一、高等教育評鑑結果之規定及處理方式：彙整表

項目	相關規定	辦理方式									
招生名額	「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 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 · 97.1.3 修正發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74 902 938 952">評鑑結果</th> <th data-bbox="944 902 1506 952">後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4 960 938 1032">未通過：1 年</td> <td data-bbox="944 960 1506 1032">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扣減 50%^a</td> </tr> <tr> <td data-bbox="574 1041 938 1113">未通過：連續 2 年</td> <td data-bbox="944 1041 1506 1113">該系所停招^a扣減全數招生名額</td> </tr> <tr> <td data-bbox="574 1122 938 1193">待觀察</td> <td data-bbox="944 1122 1506 1193">該系所招生名額不得擴增及研究所不得增設</td> </tr> </tbody> </table>		評鑑結果	後果	未通過：1 年	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扣減 50% ^a	未通過：連續 2 年	該系所停招 ^a 扣減全數招生名額	待觀察	該系所招生名額不得擴增及研究所不得增設
	評鑑結果	後果									
未通過：1 年	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扣減 50% ^a										
未通過：連續 2 年	該系所停招 ^a 扣減全數招生名額										
待觀察	該系所招生名額不得擴增及研究所不得增設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第 8 條第 5 款 · 98.6.11 訂頒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其當年度招生名額調整為前一學年度之 50% 至 70% · 依情節輕重 · 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私校獎補助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一、97 年度：									
		大學校院類別	獎助經費核配比率								
		已評鑑	該校於其餘 80% 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								

		評鑑+通過	通過系所，每院、所、系、學位學程得5分
		評鑑+待觀察或未通過	無分，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後，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
		未評鑑	$\frac{\text{該校核配之金額}}{\text{所有未評鑑大學核配之總金額}}$ ·核配金額均指於其餘80%獎助經費核配者
二、98年度：			
(一)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大學校院	獎助經費核配比率	備註	
已評鑑	以其餘85%獎助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未評鑑	以該校於其餘85%獎助經費中核配之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其餘85%獎助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評鑑+通過	每院、所、系、學位學程，以5分計	以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同	
評鑑+待觀察或未通過者	未分配，核算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再依該校均分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	以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同	
(二) 大學校務評鑑：			
各校「校務項目評鑑」成績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指標70%之獎助款後，再計算各校「專業領域評鑑」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指標30%之獎助款。			

		<p>三、99 年度：</p> <p>(一) 大學校院所評鑑：</p> <p>1、已評鑑之大學校院，以 1. 質化指標之全額及 2. 量化指標之其餘 75%經費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p> <p>2、未評鑑之大學校院，以該校於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 75%經費核配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質化指標之全額及量化指標之其餘 75%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p> <p>(二) 大學校務評鑑：</p> <p>以最近一次接受校務評鑑結果為計算基準。其中以各校「校務項目評鑑」成績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指標 70%之獎助款後，再計算各校「專業領域評鑑」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指標 30%之獎助款。</p>
	<p>教育部補助 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 經費要點 · 基本需求 經費之績效 型補助</p>	<p>以六項校務項目中，表現較佳的項目數納入補助評估考量。</p>
<p>學雜費</p>	<p>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p>	<p>學校得申請之基本條件：審議基準符合規定無 2 個以上較弱項目</p> <p>· 審議基準：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等調幅放寬為基本調幅的 1.5 倍之條件：</p> <p>1. 學校之助學計畫完善、學院之辦學優良或</p> <p>2. 部分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p> <p>· 學校應於教育部核准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教育部備查</p> <p>調幅得放寬為基本調幅 2 倍(提出學雜費自主計畫)之條件：</p> <p>1. 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且系所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p> <p>2. 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p>

		<p>均為較佳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4 年內依計畫自行調整學雜費 <p>由教育部評估調降學雜費之學校：助學執行成果未達目標值、評鑑成績不佳、違反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校(財)務有重大疏失或日間生師比超過 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成績不佳：係指「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者，並得逐年調降至改善為止
--	--	---

(二) 惟按高教系所評鑑旨在對各大學系所之教育品質進行判斷與認可 (accreditation)，以做為各大學系所持續品質改善、邁向卓越之依據。因而特別強調投入與過程，以及系所自我舉證資料，說明目標達成、自我改進及實際表現情形，重視保證與品質改進品質。故系所評鑑認可制的精神，在於自我比較而不是與他人比較。是以本院訪視時，部分受訪大學即認為教育部說與做不一致，一方面強調要各校發展自我特色，卻將評鑑結果與獎懲結合，使學校層層受限。而評鑑結果自有其市場機制，教育部根本無須與懲罰性措施掛勾，此舉不但違反評鑑要求自我改善的精神，亦與國際高等教育評鑑潮流不合。是以，教育部允宜依據評鑑結果，輔導學校及受評系所進行改善，以落實「自我比較、自我改進與品質保證」之認可制精神。

(三) 綜上，系所認可機制著重的是品質之確保，促成大學積極改善教學品質，讓學生能從中獲益，爰「改進」的目的才是大學評鑑最重要之一環。現教育部運用評鑑結果，將招生名額、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政策相結合，雖於法有據，然以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連結，易造成受評單位之反抗心態，且引發法律訴訟問題，製造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之緊張關係；

此恐不但有違高教評鑑認可制設置之初衷，亦不符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趨勢。教育部允宜加強評鑑結果之公布，透過適當管道或主要媒介提供未來將入學之學生（高中生）或家長及產業界必要之資訊，以強化市場機制，並依據評鑑結果，輔導學校及受評系所進行改善，以落實「自我比較、自我改進與品質保證」之認可制精神。

綜上所述，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高等教育系所評鑑，惟高等教育系所評鑑以 5 年為循環週期，時程緊迫，業影響系所教學、研究之正常推展，教育部之規劃實有欠週；又高等教育系所評鑑雖規定各大學校院需先進行自我評鑑，但自我評鑑各校寬鬆不一，教育部並未協助各校發展完備之自我評鑑模式，俾與高教評鑑中心後續訪視評鑑密切結合，發揮相乘效果，實有未當；而高等教育系所評鑑實地訪視之學門召集人、規劃委員、訪評召集人、委員等之遴聘，欠缺客觀之認證機制，訪評委員事前講習及實地訪視準備會議，均未能覈實深入，教育部顯有督導不週之處；另教育部對高等教育系所評鑑項目、指標及內涵，未依各大學之條件、特性做適當區分，一體適用，顯不盡公平與適當；復高教評鑑中心對於拉丁美洲研究所、美國研究所、歐洲研究所、俄羅斯研究所、東亞研究所、日本研究所、阿拉伯語文學系、土耳其語文學系、斯拉夫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俄國語文學系、韓國語文學系等稀有之語文及區域研究系所，以及建築、景觀、舞台設計、音樂、美術等設計、藝術系所，未按系所特性，做不同之評鑑規劃，導致許多系所被迫裁撤或合併，不僅喪失學校辦學特色，亦嚴重影響國內高等教育之人才培育工作，教育部未能事前防範，實有未當；而高教評鑑中

心對於系所評鑑結果之決定過程，作業程序及資訊均不夠透明，致遭甚多質疑，教育部核有監督不週之責；又教育部運用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將招生名額、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政策相結合，形成實質之獎懲機制，影響各校招生與校務發展，有違高等教育評鑑認可制設置之初衷，且不符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趨勢。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